

## 文化部雲端服務資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增訂雲端服務使用管理程序，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文化部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該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該部ISMS未將部分雲端服務資安管理規範納入，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已增訂雲端服務使用管理程序，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效能。

審計處指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ISMS體系，訂有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風險處理、委外安全管理、存取控制、網路安全、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營運持續、備份及軟體開發安全等各類程序書，其適用範圍包含建置於雲端之資訊系統或服務。

然而，審計處於113年10月查核發現，該部及所屬機關ISMS體系之雲端服務資安管理規範，未參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公布之「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v1.2)」內容，以獨立篇幅說明機關雲端服務資安政策；現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機制，未完整含括雲端服務事件；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選商與管理監督程序尚待強化等，審計處遂於113年12月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文化部已於114年1月訂定雲端服務使用管理程序，內容涵蓋雲端服務資訊安全政策、資安事件通報程序、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選商及監督管理機制，及修正該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效能。

### 雲端服務使用管理程序

114年1月14日v1.0

#### 壹、目的

為確保本部及附屬機關在使用雲端服務涵蓋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時能有效管理風險，保障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滿足ISO/IEC 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要求。本管理程序涵蓋雲端服務之獲取、使用、管理及終止，防範因管理或使用不當導致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外洩，進而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效能，並減少敏感資訊之暴露風險。

#### 貳、範圍

本管理程序適用範圍為本部及附屬機關在使用各類雲端服務過程中之「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雲端服務之需求確認、獲取、使用、管理到終止與所有階段，並涵蓋資料保護、合規性及異常應對等方面指引，以確保雲端服務之安全性與合規性。

### 雲端服務使用管理程序

(文化部提供)